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永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44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026239_11324P013103_1130244944_113D2060117-01.pdf、2026239_11324P013103_1130244944_113D2060118-01.pdf、2026239_11324P013103_1130244944_113D206011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原截止日期誤繕為9月30日爰修正113年9月16日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44183號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(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)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113學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現行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


- 五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- 六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- 七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至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資料下載區下載相關資料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請各校確實於113年9月16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百福國中：
- (一)申請表:113學年度之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。
- (二)學生簽單:登入系統列印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並保留紙張完整，不於虛線撕開或剪下。用長尾夾裝訂成冊。
- (三)家戶成員名冊。
- 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本案承辦學校為本市百福國中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，02-2451-1158，分機12。
- 十、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父母）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證明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4/08/30 文
交 11:13:00 章

